

##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概述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Rivertonse Farm Pte. Ltd所持有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瑞尔伟力农牧有限公司，山东瑞尔农牧有限公司，瑞尔农牧（利丰）有限公司，瑞尔农牧（山东）有限公司，瑞尔威农牧业（滨州）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全部100%的股权转让以及承兑农畜牧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80%的股权转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比例可超过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此外，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5年6月17日，公司披露《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披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025年11月11日

##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公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内容详见公告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晶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预留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公告。

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内共11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公司员工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协议、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服务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2025年11月11日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增持计划：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发集团”）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数量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实施进展：截至2025年11月7日，中文发集团根据自身的统筹安排，暂未增持国新文化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文发集团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按期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8日
增持计划实施期限	2025年4月8日 - 2026年4月7日
增持计划具体实施方式	未说明具体实施方式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	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如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增持计划增持金额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不少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本次增持期间	2025年10月10日 - 2026年11月7日
本次增持方式及数据	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购入

3.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定的目的。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口是 √否

原定期定增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 否

截至2025年11月7日，中文发集团根据自身的统筹安排，暂未增持国新文化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中文发集团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口是 √否

四、其他说明

中文发集团承诺：增持国新文化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文发集团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国新文化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国新文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会议”）于2025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高丹女士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33人，代表本公司持股计划份额30,588,800份，占本公司持股计划份额的95.1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提高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办法》和《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本公司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对股票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公司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11.员工持股计划确定锁定期，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处置或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决定提前终止本公司持股计划；

12.定期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发行股票、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资产的方案；

13.持有人会议议程的其他职责；

14.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书由本公司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0,588,8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熊俊先生拟自2025年4月12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及H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其中A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俊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票1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累计成交总额为人民币383.8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熊俊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二、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熊俊
增持主体身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增持计划起始日期	2025年4月12日
增持计划终止日期	2025年4月12日起12个月内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	100,000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注1：熊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856,618股（包含87,856,018股A股和2,600股H股），其中由君实KSCN NOMINEES LTD作为名义持有人代其持有H股股份）；

注2：增持计划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26,689,871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增持主体名称	增持计划起始日期	增持计划终止日期	增持计划实施原因
熊俊	2025年4月12日	2025年4月12日起12个月内	一、执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注3：增持计划比例以公司总股本1,026,689,871股为基数计算。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熊俊

增持计划起始日期：2025年4月12日

增持计划终止日期：2025年4月12日起12个月内

增持计划增持数量：100,000股

增持计划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1%

增持计划增持金额：8,700元

增持计划增持均价：87元/股

增持计划增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增持计划增持次数：1次

增持计划增持原因：一、执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披露了《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了《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就本次交易进行商谈阶段，交易各方就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达成一致，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交易对方与公司方可正式实施。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就本次交易进行商谈阶段，交易各方就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达成一致，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交易对方与公司方可正式实施。

六、备查文件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